

明鑑紀事本末



紀事本末卷之十五

提督浙江學政食事豐潤谷應泰編著

監種

男

際館

刻

長信前奉請滿天賦狀金刻大藏經六十年

太祖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建文帝卽位詔改明年

爲建文元年帝太祖之孫懿文太子之子也生十年

而懿文卒高祖年六十有五矣御東角門對羣臣池

翰林學士劉三吾進曰皇孫世適富於春秋正位儲

極四海繫心。皇上無過憂。高皇帝善。九月庚寅立爲
皇太孫。時諸王以叔父之事多不遜。一日太孫坐東
角門。召侍讀太常卿黃子澄告之曰。所叔各擁重兵
何以制之。子澄以漢平七國事爲對。太孫喜曰。吾獲
是謀無慮矣。初太祖建都金陵。去邊塞六七千里。元
裔時出沒塞下。捕殺吏卒。以故命並邊諸王得專制
國中。擁三護衛重兵。遣將徼諸路。兵必關白。純王乃
發。洪武九年。五星系度。日月相刑。訓導葉居升應詔
陳言。極論分封太侈。畧曰。日者君之象也。月者臣之

象也。五星者，卿士庶人之象也。臣愚不知星術，姑以
所聞於經傳，并據前世已行之得失者論之。詩曰：彼
月而食，則維其常。今日刑於月，猶之可也。而日月相
刑，則月敢抗於日者，臣敢抗於君矣。傳曰：都城過百
雉，國之害也。國家德業元孤立，室室不競之弊。秦晉
燕齊梁楚吳閬諸國，各盡其地而封之。都城宮室之
制，廣狹大小，亞於天子之都。賜之以甲兵衛士之盛，
臣恐數世之後，尾大不掉。然後削之地而奪之權，則
起其怨。如漢之七國，晉之諸王，否則時險爭衡，否則

擁衆入朝。甚則緣間而起。防之無及也。今議者曰。諸王皆天子親子也。皆皇太子親國也。何不據漢晉之事以觀之乎。孝景皇帝。漢高帝之孫也。七國之王皆景帝之同宗父兄弟子孫也。當時一削其地。則搆兵西向。晉之諸王皆武帝之親子孫也。是世之後。迭相擁兵。以危皇室。遂成五胡雲擾之患。由此言之。分封踰制。禍患立生。接古証今。昭昭然矣。昔賈誼勸漢文帝早分諸國之地。空之以待諸王子孫。謂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無邪心。願及諸王未國之先。節其都

邑之制。裁其衛兵。限其疆里。亦以備封諸王之子孫。
此制一定。然後諸王有聖賢之德行者。入爲輔相。其
餘世爲藩輔。可以與國同休。世世無窮矣。太祖怒繫
死獄中。後無敢言者。至是太祖崩。遺詔曰。朕受皇天
之命。膺大任於世。三十有一年。憂危積心。日勤不怠。
專志有益於民。奈何起自寒微。無古人之輔。智好善
惡惡。不及多矣。今年七十有一。筋力衰微。朝夕危懼。
慮恐不終。今得萬物自然之理。其奚哀念之有。皇太
孫允攸。仁明孝友。天下歸心。宜登大位。中外文武臣

備同心輔佐以福吾民。葬祭之儀一如漢文帝勿異。
布告天下使知朕意。孝陵山俱因其故勿改。諸王臨
國中無得至京。王國所在文武吏士聽朝廷節制。惟
護衛官軍聽王。諸不在令中者推此令從事。辛卯皇
太孫卽皇帝位。葬孝陵。遺詔止諸王會葬。詔下諸
王不悅。謂此齊尚書陳聞也。六月戶部侍郎卓敬

奏裁抑宗藩疏入不報。於是燕周齊湘代岷諸王
頗相煽動。有流言聞於朝。帝患之。謀諸齊泰。泰與黃
子澄首建削奪議。乃以事屬泰。子澄一日罷朝召子

先生億曹東角門之言乎。對曰：不敢忘。子澄退。
與齊素謀之。剋日，握重兵，且素有大志，當先削之。
子澄曰：不然。燕預備久，卒難圖。宜先取周，剪燕手足。
即燕可圖矣。乃命曹國公李景隆、謝兵猝至河南，圍
之。執周王及其世子妃嬪，送京師，削爵為庶人，遷之
雲南。冬十一月，代王居庸有貪虐狀，方孝孺請以
德化道之，帝遣之入覲，使與周王居。時蜀王素以賢
聞，故也。興寧三月，前軍都督府斷事高巍上書，論時
政曰：我高皇帝立法，三代之公，下洗秦之禍，封建

諸王以護中國屏四裔爲聖子孫計至遠也夫
何地大兵強易以生亂今諸藩驕逸違制不削則廢
法削之則傷恩賈誼曰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
侯而少其力臣愚謂今宜師其意勿施是錯削奪之
策效重交優推恩之令西北諸王子弟分封於東南
東南諸王子弟分封於西北小其地大其城以分其
力如此則諸王之權不削而弱矣臣又願陛下益隆
親親之禮歲時伏臘使間不絕賢如河間東平者下
詔褒賞不法如淮南濟北者始犯則客再犯則赦三

犯而不改。則告廟。削地而廢。處之。寧有不服順者哉。
上嘉之。然不能用。

建文元年春二月。令親王不得節制文武吏士。更定
官制。夏四月。大告戒王。梗不法事。削其護衛。誅其
道惡。指揮宗麟。廢爲庶人。又以湘王栢僞造鈔及擅
殺人。降勅切責。仍遣使以兵迎執之。湘王曰。吾聞前
代大臣下吏。多自引夾。身高皇帝子。南面爲王。豈能
辱僕。縛手。兼生活乎。遂闔宮自焚死。又以入告齊王
棣陰事。詔至。棣爲庶人。拘禁之。幽代王桂於大局。

虞爲無功。未幾。諸兵起。

省應。曰。聞之。周南。如化。二公分。及其東。通。

外。大。晉。鄭。焉。侯。以。故。衆。建。諸。侯。分。王。子。弟。屏。藩。天。室。

張。人。拱。衛。京。師。勢。基。重。也。高。皇。帝。大。寶。既。定。剪。桐。論。

封。燕。王。居。北。平。代。王。居。大。郡。寧。王。居。大。寧。基。布。

星。羅。屹。然。玄。社。據。其。深。謀。不。特。維。城。之。磐。石。抑。

亦。北。門。之。鎖。鑰。耳。惟。是。并。州。警。備。多。蓄。重。兵。馬。

邑。防。秋。得。專。節。制。鄭。京。城。實。危。莊。公。晉。曲。沃。實。

畿。幸。侯。大。都。綱。國。禍。之。本。也。又。况。秦。晉。四。府。州。

岷○六○江○莫○不○帝○制○自○為○假○蹇○坐○大○結○神○明○之○曹○
挾○肺○麻○之○尊○傷○水○以○鄰○鄰○而○興○周○道○以○親○親○而○
弱○變○所○從○來○非○無○故○矣○况○乎○冲○險○御○極○王○少○國○
疑○強○宗○亂○家○視○同○根○獻○斯○時○賈○生○抱○哭○卽○召○吳○
楚○之○兵○王○父○設○謀○便○啓○晉○陽○之○甲○將○使○三○家○盡○
空○公○室○餘○地○悉○入○軍○正○正○所○謂○養○虎○貽○患○畜○疽○
必○潰○者○也○故○論○者○以○建○策○之○失○在○於○削○諸○藩○而○
予○則○以○諸○藩○者○削○亦○反○不○削○亦○反○論○者○又○以○建○
策○之○失○在○於○削○強○藩○而○予○則○以○不○削○強○藩○者○燕○

主最強最先反。寧王次強。其次反。故經齊秦黃
于澄輩。封膺爵次。將手關門。次第焚除。計安宗
社。然而忠則竭矣。美亦稍竭焉。考其時周王祗
王都被擒。捕齊侯。並皆幽廢。寧王護衛見
前。湘王闔宮自焚。月之內。大獄屢興。案驗未
明。葛藟不庇。必有托蒼天以報仇。生皇家而勿
顧者。况又中涓入燕。逮繫官屬。幾於十王。並戮
七國。行誅。釁起兵端。非無口實矣。以予論之。方
太祖小祥之時。正諸藩世子之日。宜於大內置

百孫院。因而留之。仍擇名臣傳之禮義四小侯。
就學於漢。卽長安君入質於秦也。而又分命洪。
武舊勲。以撫綏爲名。開閭通州。分屯河濟。倣亞。
夫之堅壁。立辛毗於軍門。仍賜溫綸。躬行德化。
梁王罪狀。咸悉燒除。吳王不臣。錫之几杖。則天。
潢諸嗣。逆節雖萌。反形猶戢。而稍俟諸子弟。年。
各冠婚。卽以尺一之詔。分裂其地。國小則永無。
邪心。內割則未遑外事。天下亂絲。可徐理而解。
也。獨奈何葉居升之奏。被譴於高皇。而方孝孺。

之謀不行於嗣王。比齊黃華分道徵兵。直出無
策。而石頭被詔。激變蘇峻。江陵蒙討。逼反桓玄。
謀之不臧。誰執其咎哉。逮至燕兵南下。建業會
圍。而谷穗獻門。安楹首附。周齊列宿。以次復爵。
同惡相保。理固然也。獨是蜀王之賢。無與與廢
之謀。超然評論之外。雖河間之書。集博士而畢。
續東平之齒。望咸陽而俱靡。何以加焉。

有。經。判。因。而。論。之。以。對。各。里。財。之。斷。疑。四。以。新。

太祖紀事本末卷之十六曰恭愍世宗置一王四
不齊一日提督浙江學政金華縣閭谷縣縣編者
辭歸者願在朝請三宗心附太祖
二十五年庚辰四月丙午皇太子漢王
景不燕王起兵

太祖洪武三年夏四月詔封燕王柏為燕王
四子也

十一年冬十二月定都王宮城制也太祖曰
宮殿仍元舊王所營也

二十三年春二月。命趙國公孫縱為將軍。討燕王
節制。征汝漢。初。燕王使之曰。大國伐小國。王知臣族。乃
勅秦王。晉王。燕王。督諸將分道北進。而秦王。晉王。
師久不出。燕王。遂。至。而秦王。晉王。
見不花。還。只。

二十五年夏四月。丙子。皇太子。薨。皇太孫生。而。頗。
稍偏。性聰。善。書。然。仁。柔。少。斷。太。祖。每。為。賦。詩。多。
不。喜。一。日。令。之。屬。對。大。不。稱。有。復。以。命。燕。王。語。乃。金。
太。祖。嘗。有。意。易。儲。劉。三。善。曰。若。然。置。秦。晉。二。王。何。也。